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63號

聲 請 人 陸燕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秀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並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第14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未繳納聲請費用，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000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並應補正下列事項：

(一)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依以下順序決定：子女、父母、手足、祖父母)同意由聲請人所提本件許可其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不動產之同意書，並提供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 本件預計處分之不動產地號、建號為何(並請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到院)，該不動產現況，如係共有，是與何人共有之、現由何人占有使用，以及預計處分之具體情形(賣給何人、出賣之進度、預計售價與市價是否符合之資料，如有買賣契約請一併提出)，另所得款項將匯入受監護宣告人哪個帳戶(請提出存摺封面)。

01 (三) 說明受監護宣告人目前生活、住居情況，有無其他足為支
02 應必要開銷之個人財產（如：金融機構存款、其他得變賣
03 之財產等），受監護宣告人最近一年日常生活、受照顧及
04 醫療費用支出情形、未來預估開銷，並提出相關證據（如
05 安養機構費用、看護薪資證明、醫療費用收據等），其名
06 下有無其他足為支應必要開銷之財產（如金融機構存款
07 等）？如果聲請處分不止一筆不動產，請一併說明須一次
08 處分多筆不動產之必要性為何。

09 三、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6條
10 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主文
11 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吳昌穆